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1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3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雪磊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刘镇列席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监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8日